



维权指导（十八）

关键词：离婚 出轨



背叛婚姻，丈夫付出代价

丈夫出轨，将夫妻共同的银行卡里的钱转到私人账户，声称已经告知妻子，这样做不算私自转移财产。

案例：

何琳（化名）与朱启发（化名）曾经是大学同学。2006年初，两人在恋爱8年之后走进婚姻的殿堂。婚后两人的感情一直很好，他们共同经营了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，日子越过越红火。到了几年，他们已经积累了两套房产，银行存款有76万元，还买了一些股票。

一天，何琳本想拿丈夫的手机玩游戏，却意外地发现，丈夫的手机里存有他与另一女子的性爱视频。看到这段视频后，何琳除了生气更多的是伤心。经过质问丈夫，她才知道原来早在半年前，朱启发就已经和视频里的女子发生了婚外情，一直保持到现在。

原本何琳还想，如果丈夫是一时糊涂，她是可以原谅的，可当她知道丈夫背叛以后，便告诉丈夫打算结束这段婚姻。第二天，朱启发就卖掉了大部分的股票，并将股票账户里面的钱转到了自己的私人银行卡中，同时他还陆续转走了银行存款中的76万元。

尽管在转移完成后，朱启发通过电子邮件告诉了何琳，但他的这种行为无疑又一次伤害了何琳。何琳到法院起诉离婚，她认为朱启发有外遇在先，得知两人要离婚时又私自转移财产，请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，并判决两套房产、全部的夫妻存款及贸易公司都归自己所有。

朱启发则认为，自己确实有过错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，同意离婚。但不同意何琳提出的财产分割要求，因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大部分都是自己赚的。朱启发还表示，由于自己急着用钱，先拿走了一部分夫妻存款，但已经及时通知了何琳，所以并没有私自转移夫妻财产，希望法官依法裁判。

法官经过调解后，发现两人的感情确实已经破裂，因此准予离婚。但夫妻财产该如何分割呢？两人没有争议的财产包括：两处房产，价值6万元的股票，一家贸易公司，还有家里的10万元现金。有争议的财产主要是两人的银行存款。

法官从银行调查得知，朱启发在何琳提出离婚后的第二天，先转走了卡里的56万元，在接到法院开庭通知后，又陆续转走了剩下的20万元。尽管朱启发事后将转钱的行为告诉了何琳，但这样的通知并不能掩盖他隐藏、转移夫妻财产的事实。

经过审理后，法官最终判决两处房产、贸易公司的经营权及夫妻共同存款中的54万元归何琳一人所有，朱启发仅得到一少部分夫妻存款和价值6万元的股票。同时，他要在十日之内将转走的钱交还给何琳。

说法：转移财产，得不偿失

按照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，离婚时，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，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，可以少分或不分。

法官在进行判决时，会根据婚姻破裂的原因，转移财产的行为、后果等因素，来确定少分多少，也有可能完全不分。以何琳与朱启发的离婚官司为例，法官主要考虑了两点：一是何琳与朱启发既是大学同学，又相恋8年，应该说有着很深的感情基础，婚后夫妻关系又很融洽，完全是因为朱启发一人的错误导致了离婚。二是朱启发在得知离婚后，以及离婚官司期间，不止一次取走大部分夫妻存款，是刻意地隐瞒、转移夫妻财产的行为，具有一定的主观故意。（完）